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北京时间14:30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318号宝盈酒店8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时提供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甘霖先生；
- 6.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77,131,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28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7,021,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7%。

2.公司董事长甘霖、董事李刚，独立董事龚巧莉、高文生、陈红柳，监事邱月、屈建琼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王勇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甘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王娟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廖晓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白巨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龚巧莉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高文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陈红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刘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邓燕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021,2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131,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康，冯宝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